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92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三届十三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年11月6日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及《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博管会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领导、规划、组织、建设，审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指导博士后管理工作。

博管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及设站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第二条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博管办具体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博士后政策，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及评估工作，审核和发布博士后年度招

收计划，博士后进站、出站、退站审批手续办理，组织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的管理，协助各流动站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设站学院负责统筹协调本站所涉教学科研单位的博士后招收培养、思政教育、日常管理与合作导师遴选等工作。设站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指定1名副院长具体负责博士后的相关工作，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流动站及博士后日常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等管理工作。

博士后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负责博士后招收培养、思想政治、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提出博士后招收计划和招收条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水平进行考察；

(二)全面指导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提供博士后开展研究所需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三)确定博士后研究内容及目标；

(四)对博士后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进行监管；

(五)指导完成博士后进站开题、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

(六)审核博士后的延期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延期期间薪酬待遇等，及时帮助解决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合作导师原则上应是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学校在岗教师（包括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科研经费充足、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 2 年以上。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是指进站后档案及劳动人事关系转入学校，且全职在学校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全职博士后包括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是指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以师资补充和人才储备为目的招收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分为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科研博士后指根据学校科研发展和项目研究需要，依托具体科研任务招收的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二）在职博士后，是指在职单位保留劳动人事关系并同意脱产全职进入学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依托学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优势互补、

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与工作站（基地）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合同，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站（基地）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工作，经博管办审批后，由设站学院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联合培养博士后，一般应实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站（基地）管理（本校在职人员除外）。工作站（基地）承担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社保、科研支持等各项经费。校内合作导师协同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共同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培养和考核工作。工作站（基地）设立单位应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 2 万元的标准向学校缴纳博士后培养费，在站时间不足半年按半年计，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第六条 博士后申请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 38 周岁），首次进站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其他招收要求。

（二）师资博士后：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须达到学校优秀人才“特支计划”骨干人才条件，且满足当年度人才招聘条件，或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须达到学校优秀人才“特支计划”骨干人才条件，或获得国家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国际交流计划引

进项目、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须达到学校优秀人才“特支计划”青年人才条件。

（三）科研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由各流动站设站学院自主确定进站条件，报博管办备案。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以工作站（基地）招收条件为准。

第七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流动站提出博士后年度拟招收计划。

1. 师资博士后。各流动站设站学院统筹相关学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提出当年度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含招收计划、遴选条件、培养方式、出站条件等），报博管办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2. 科研博士后。各流动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组织制定科研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报博管办审核。原则上不限定招收名额。

（二）博管办发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全年进行招聘。

（三）申请人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并提交《青岛农业大学（拟进站）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在职博士后还须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四）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并向流动站推荐。

（五）设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察，重点考察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情况、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等。师资博士后还须经培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才评价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确定拟招收人选后，报博管办审核。其中全职博士后还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本校博士毕业生进入同一个一级学科、在职人员、超龄人员申请博士后等情况，严格按国家和省博管办规定比例招收。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招收的博士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进站手续，并签订《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合同》。未经同意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或报到后拒不签订工作合同者，取消进站资格。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报到的，应在规定报到时间 10 个工作日前经合作导师、设站学院同意，向博管办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仅限一次且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满仍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责任自负。

第九条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国（境）外人员来华工作许可程序和进站时间，协助国（境）外博士后申办签证（通行证）、工作许可、居留手续、购买保险等事宜。

第三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薪酬待遇，薪酬结构（下同）包括：博士后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合作导师资助+青岛市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科研奖励+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

（一）博士后基本工资：约 12.6 万元/年（按国家政策确定），包含学校为中国籍博士后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国（境）外博士后按要求自行或委托学校购买国（境）外人员保险；

（二）岗位绩效：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3 万元/年，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0 万元/年，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5 万元/年，科研博士后 2 万元/年；

（三）合作导师资助：不低于 1.2 万元/年；

（四）青岛市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8.4 万元/年（最多发 2 年，具体以青岛市相关政策为准）；

（五）科研奖励：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六）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根据相应计划资助标准执行。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的岗位绩效，在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资助额度的 60%，出站考核合格且办理入职手续后发放剩余的 40%；科研博士后的岗位绩效，在出站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一条 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不享受学校的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各设站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资助措施。鼓励各学院利用学科、平台等建设经费和创收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师资博士后的资助力度。

第四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专项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博士后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国家、省、市拨付的资助及流动站建设经费，学校投入经费，博士后合作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经费，联合培养招收管理等。博士后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工资、津贴、科研工作以及博士后管理与服务等支出。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省、地方政府及学校相应的项目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后本人为博士后科研项目负责人的，报销时除博士后本人签字外，须有合作导师审批意见，具体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除经费来源单位有明确要求外，合作导师可对科研项目经费调剂使用（不超过20%）。调剂经费可用于团队建设和项目运行，但不能用于合作导师和本校职工的劳务费发放。

第十六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学校，由博士后培养学院负责管理。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多次进站的，累计

在站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因完成科研任务提前出站或因工作需要延期出站的，须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同意，报博管办审批后，可提前或延期出站。

提前出站的，提前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在站期间的各项薪酬自出站之日起停发。

延期出站的，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师资博士后延期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延期期间基本工资（包含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延期超过 6 个月的，自第 7 个月起，所有薪酬及相关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学校不再承担。

科研博士后延期期间，所有薪酬及相关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学校不再承担。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 3 个月内完成。进站开题主要由合作导师对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考评、完善，并形成科学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科研项目计划书报设站学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九条 全职博士后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其管理纳入学校劳动人事管理范围，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博士后须参加培养学院或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流动站

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存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设站学院责令限期整改。3个月整改期限内，重新考核仍为不合格的，给予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后入站一年后实施，可与年度考核合并进行。中期考核由设站学院或培养学院组织，主要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形成书面材料，报博管办备案，并存入个人档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退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原则上按要求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经合作导师、设站学院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原则上可申请3个月以内的公派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和法定节假日的因私出国，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教职工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省博士后公派出国（境）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含利用学校教学、科研条件产生但滞后发表的成果）等归属青岛农业大学，须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相关要求参加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审通过的，在站期间不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兑现相应待遇；按期出站并

经学校研究同意按教师岗位办理入职后，可直接聘任到相应高级岗位。

第六章 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期满且完成博士后工作合同和科研项目计划书规定的职责任务后，可申请出站考核。

（一）出站基本条件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工作合同要求，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出站业务条件

1. 特别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

（1）自然科学类，在站期间须获批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2）人文社科类，在站期间须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

（1）自然科学类，在站期间须获批主持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持在研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获批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影响因子大于 8 的 SCI 收录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经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可，达到师资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出站条件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2）人文社科类，在站期间须获批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 CS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3. 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

（1）自然科学类，在站期间须获批主持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2）人文社科类，在站期间须获批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 CS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依托学校成功申报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或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视为达到博士后（含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条件。

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由各流动站设站学院自主确定出站条件，报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由设站学院组织，主要考核博士后合同任务完成情况。设站学院组

织至少 5 名同行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听取博士后的出站工作报告，对其科研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核评审，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报送博管办审核。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提出出站申请时，应按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并提交博管办备案。获国家、省、市项目资助的博士后出站时须同时提交资助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时，还须经培养学院面试、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人事处，经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考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人才引进程序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办理入职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放弃师资博士后资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站期满未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条件的，取消其师资博士后资格，收缴已经发放的师资博士后岗位绩效，视情况转为科研博士后，待遇和出站退站等按科研博士后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科研博士后出站后达到学校当年度人才引进条件，且相关学院有人才引进计划指标的，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学院面试，经学院面试、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人事处，经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考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人才引进程序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办理入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出站申请，同步向学校提交相关出站材料，待出站申请审批通过后，

即可办理出站和离校手续，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与退站均须按照学校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应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期满出站但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费用由博士后个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学院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一）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我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未经批准同意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收到退站通知后，应在 1 个月内办结退站和离校手续。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出站博士后规定的各项

政策待遇。

第三十五条 凡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博士后，须退回已经发放的岗位津贴。进站半年以内者，按照 2 万元的标准缴纳补偿金；进站半年以上且不足两年者，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缴纳 3-10 万元补偿金。在站期间因个人行为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学校有权视情况要求赔偿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对博士后待遇和进出站条件等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如国家、省、市有关博士后管理政策发生调整，参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